

本公佈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被視作提出任何要約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主要交易、
完成認購新股份、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及
恢復買賣

該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中盈煤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中盈煤炭同意向賣方購入以下各項：(i)銷售股份，相當於Sky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9,968,600港元；及(ii)銷售債項，代價為1.00港元。於完成後，中盈煤炭將合法及實益擁有Sky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ky Gain則為新疆京新礦業之註冊股本51%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新疆京新礦業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煤炭開採業務，並已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出具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該許可證容許新疆京新礦業在該地點進行勘查。

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之代價分別479,968,600港元及1.00港元乃經中盈煤炭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由於完成須以多項先決條件為前提，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及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批准收購事項、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ii)關於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及授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iii)本集團及Sky Gain之財務資料；及(iv)新疆京新礦業就開採項目所提呈由本公司所委任之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項目評估報告概要。

完成認購新股份

由於該公佈所述本公司與北京中冶訂立之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董事會欣然公佈，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的任何原因。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該公佈。根據意向書，建議中盈煤炭將投資於新疆京新礦業，以取得新疆京新礦業註冊資本中之控股股本權益。新疆京新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新疆從事煤炭開採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中盈煤炭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中盈煤炭同意向賣方購入Sky Gain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而Sky Gain為新疆京新礦業註冊股本51%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協議之詳情載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訂約方

- (a) 中盈煤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b) (i) Ample Pacific；及(ii) On Faith(兩者作為賣方)
- (c) On Faith之唯一實益擁有人Chen Man Fai先生及Ample Pacific之唯一實益擁有人Li Ming Han先生(兩者作為「擔保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Chen先生及Li先生均並非中國之一般居民。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各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在下述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中盈煤炭同意向賣方購入以下各項：(i)銷售股份；及(ii)銷售債項。

銷售股份即為Sky Gain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股已發行普通股，該批股份相當於Sky Gain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10股銷售股份其中七股銷售股份由Ample Pacific擁有，另外三股銷售股份則由On Faith擁有。

銷售債項指由賣方或代表賣方向Sky Gain作出之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數額之面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Sky Gain於完成日期結欠任何債務或負債，Sky Gain所結欠之該等金額將由賣方代表Sky Gain於完成日期全數支付，並將作為銷售債項之構成部分。賣方須於完成時在完全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向中盈煤炭轉讓彼等於全數銷售債項(如有)之所有權、權利及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ky Gain所有債項及負債之面值約為5,1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Sky Gain法定及實益擁有新疆京新礦業之全部註冊股本51%。關於新疆京新礦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關於Sky Gain及新疆京新礦業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79,968,600港元(然而，可按下文第(3)段所述作出調整)，而各賣方則按彼等各自於Sky Gain之持股比例攤分代價。有關代價將由中盈煤炭以下方式支付：

- (1) 作為收購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71,000,000港元將由中盈煤炭於完成支付，方式為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1.4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其中(i)35,00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Ample Pacific或其代名人；及(ii)15,00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On Faith或其代名人；
- (2) 作為收購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160,000,000港元將由中盈煤炭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Ample Pacific(代表本身或作為On Faith之收款代表)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 (3) 至於餘款248,968,600港元，須於新疆京新礦業獲中國主管政府授予及簽發採礦許可証後14個營業日內由中盈煤炭根據中盈煤炭可合理接受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方式為由中盈煤炭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1.4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75,33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其中(i)122,731,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Ample Pacific或其代名人；及(ii)52,599,000股代價股份發行予On Faith或其代名人，前提為：倘中盈煤炭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提供任何憑證以使其信納新疆京新礦業已以上述方式獲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授予及簽發採礦許可証，則本分節所述收購銷售股份之餘下代價及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金額將被視作已予調整及下降至231,000,000港元。

收購銷售債項之代價為1.00港元，將由中盈煤炭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已於簽訂該協議後支付為數50,000,000港元之現金款項(即保證金(「保證金」))予Ample Pacific(代表本身或作為On Faith之收款代表)或其代名人。該保證金將於完成日期後60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中盈煤炭(或本集團可能指定之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倘該協議被終止,各賣方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中盈煤炭(或其代名人)退還一筆款項,該款項須相等於保證金加由保證金支付當日起計至悉數退還保證金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累計之利息。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4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元溢價約4.4%;
- (ii) 股份截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5日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29港元溢價約10.1%;及
- (iii) 股份截至緊接本公佈發表前10日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29港元溢價約10.1%。

代價股份之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82%。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代價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協議並無訂明條文對賣方或代價股份承配人在其後銷售或出售代價股份時加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施加任何責任。

本公司擬以內部財務資源為收購事項(代價股份除外)提供資金。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中盈煤炭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新疆京新礦業就開採項目所提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初步項目評估(按本公司委任之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示,介乎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6億元,而該評估將於其編製之項目評估報告內確認)。於進行初步項目評估時,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考慮多個傳統資本投資評估方法,分別為付回期、回報率方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而於此等方法中,採用了現金流量法,按持續使用及作為新疆京新礦業之部份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準,估計建議項目之現有財務淨值;(ii)煤田地質勘探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所編製之新疆巴里坤哈薩克自治縣黑眼泉煤礦普查地質設計,煤礦(新疆京新礦業已就其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內在經濟資源儲藏潛力約100,000,000噸;及(iii)新疆京新礦業與承包商/煤產品買方訂立之多份協議,詳見下文「關於Sky Gain及新疆京新礦業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此舉有助該地點之開採工作,並可確保開採自該地點之煤炭產品之銷售。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基準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中盈煤炭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時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表現。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煤田地質勘探隊為於一九五六年成立並專注於地質學、水文學之勘探及測量隊伍。煤田地質勘探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之地質勘查資質證書,為煤田地質勘探隊提供所需資歷,編製及刊發新疆巴里坤哈薩克自治縣黑眼泉煤礦普查地質設計,及根據新疆京新礦業與煤田地質勘探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該地點訂立之開採合約進行地質開採計劃。現時,煤田地質勘探隊由470名員工組成,其中141名人士專注於地質學勘探,包括9名高級工程師(包括高級經濟師及會計師)、29名工程師(包括經濟師及會計師)及約83名技術人員。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各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並無任何事宜不利地影響Sky Gain及新疆京新礦業之法定地位或持續存在性或彼等能否繼續從事彼等本身之日常業務;
- (2) 已取得由中盈煤炭可接受之中國律師於完成前以已協定形式就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疆京新礦業正式成立及存在Sky Gain所持之新疆京新礦業權益之合法性、收購事項之合法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發表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均令中盈煤炭滿意;
- (3) 中盈煤炭信納就Sky Gain及新疆京新礦業之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前景及事務(按其認為適當者)進行之審閱之結果;
- (4) 該協議內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能補救,則未有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含有誤導成份或失實;
- (5) (如有需要)已就該協議下之交易向有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6)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毋須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8) 董事會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取得將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項目評估報告並非完成之條件。誠如董事告知，項目評估報告將涵蓋(i)建議項目之地下工作之歷史背景；(ii)建議項目所載之項目成本；(iii)建議開採計劃之技術評估；(iv)項目方案之財務評估；及(v)財務評估所考慮之假設及因素。

就上文第(5)項條件而言，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並無須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遵守任何註冊規定。

中盈煤炭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包括以中盈煤炭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惟上文第(5)至第(7)項條件除外。董事無意豁免上文第(2)項關於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之條件。倘上文第(1)至第(8)項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中盈煤炭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中盈煤炭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

完成

在達成該協議所載所有條件之前提下，完成之日期將為上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擔保人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就賣方履行彼等各自在該協議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關於SKY GAIN及新疆京新礦業之資料

關於Sky Gain之資料

Sky Gain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Ample Pacific及On Faith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Sky Gain為新疆京新礦業之註冊股本51%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廣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廣信達」)，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合營企業)及新疆京新礦業之前主要股東)與Sky Gain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經另一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所凌駕)，Sky Gain同意向中廣信達收購新疆京新礦業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中廣信達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獨立於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Sky Gain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ky Gain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4,500,000港元。Sky Gain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000港元及7,000港元。Sky Gain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3,000港元及43,000港元。

關於新疆京新礦業之資料

公司資料

新疆京新礦業為一間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具有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經濟地位，並目前由Sky Gain持有51%權益及由四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持有其餘49%權益。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及聲明，除賣方於Sky Gain中所持之權益外，賣方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新疆京新礦業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新疆京新礦業主要在中國新疆從事煤炭開採業務。

煤炭勘探

新疆京新礦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就一項勘探權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出具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該勘探權容許新疆京新礦業在該地點進行勘探。中國礦產資源開採許可證之有效期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日為止，及新疆京新礦業可於許可證屆滿時申請重續許可證。按賣方根據該協議所表示，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該許可證於屆滿時不獲重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據此所審閱之資料，在中國礦產資源開採許可證屆滿時重續許可證方面並無法律上障礙。於完成後，中盈煤炭將促使新疆京新礦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屆滿時申請重續該許可證。

該地點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地區巴里坤哈薩克自治縣，面積為37.25平方公里。該地點約600公里以西為烏魯木齊市，約130公里以東南為哈密市，及該地點以北為蒙古人民共和國。該地點位於哈密煤電化基地內之巴里坤礦區，而哈密煤電化基地已列入自治區政府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提交之《自治區煤炭工業「十一五」發展規劃》之下。

焦煤為石化、鋼鐵、冶金企業之主要原料。新疆京新礦業建議於該地點進行地質勘探計劃，以取得於該地點開發煤礦之權利。建議進行之地質勘探計劃在一份題為《新疆巴里坤哈薩克自治縣黑眼泉煤礦普查地質設計》之文件內載述，該文件由煤田地質勘探隊編製。該項建議地質勘探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展開，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新疆京新礦業預期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初獲當局發出一切所須批文，而煤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建成，且同時開展採煤營運，並自二零零九年起達致正常生產。

為於該地點開發煤礦，新疆京新礦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與煤田地質勘探隊訂立勘探合約，據此，新疆京新礦業委任煤田地質勘探隊就該地點進行全面及詳盡之地質勘探計劃。根據該合約，新疆京新礦業將向煤田地質勘探隊支付項目費約人民幣4,7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500,000元將乃就進行全面地質勘探計劃收取，而約人民幣2,200,000元乃就進行詳盡地質勘探計劃收取。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於勘探工程完成時，新疆京新礦業須(其中包括)就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取得批准，以及使其於該地點之安全設施通過安全營運監察局之最終檢查，以申請採礦許可證。此外，新疆京新礦業亦須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新疆京新礦業必須委任一名合適人士出任該地點之煤礦礦長，其須具備維持煤礦安全知識及礦長資格證。

新疆京新礦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新疆烏魯木齊礦業訂立承包商協議，據此，新疆烏魯木齊礦業獲委任為總承包商，負責該地點內煤礦之設計、建造、管理及開採，以及就建造年產量預期達1,800,000噸之煤礦所需之資金／銀行貸款擔保出具保證。預期前述建造工程將於勘探工程完成，以及新疆京新礦業取得採礦許可證後開始動工。根據前述之預期年產量，董事初步估計開發及建造煤礦之總投資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87,000,000元。誠如董事告知，現時預期該等投資成本將會以新疆京新礦業當時之銀行融資或其他融資及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預期，於開始產礦前新疆京新礦業所須承擔之最高成本將為應付予煤田地質勘探隊之煤田勘探費用，以及建造煤礦之投資成本(見上文所披露)。

就關於該地點之項目而言，新疆京新礦業與以下企業訂立合作協議：

- (a)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與煤地質勘探隊訂立之勘探合約。根據有關合約，煤田地質勘探隊獲委任於該地點進行全面及詳盡之地質勘探計劃；
- (b) 誠如上文所披露，與新疆烏魯木齊礦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承包商協議，據此新疆烏魯木齊礦業被委任作為總承包商，負責設計、建造、管理及開發該地點之煤礦(年產量為1,800,000噸)，以及於新疆京新礦業就該地點取得所需之採礦許可證後，就於該地點建造煤礦籌集資金及銀行融資時出具所需之資金／銀行貸款擔保；及
- (c) 與新疆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總購買合約，據此新疆天業同意將該地點發展為該集團聚乙炔廠之主要煤炭供應基地及同意自該地點開始開採後每年按當前市價向新疆京新礦業購買開採自該地點之1,500,000噸煤產品。

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第(c)段所述之總購買協議只記載各訂約方就該地點將開發之煤產品供應之主要意向及共識外，其他合作協議均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新疆京新礦業之財務資料

根據新疆京新礦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即成立日期)開始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京新礦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約相當於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京新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

1. 並無保證該地點實際可開採之煤礦儲備將與目前預期相符，倘煤礦儲備少於目前所預期，該項目所產生之收入及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
2. 新疆京新礦業或未能取得開始及經營其煤礦勘探業務所需之採礦許可證及其他所須執照；或新疆京新礦業可能須就取得有關執照／許可證符合所須規定而涉及額外開支。此外，任何法律及政策變動或會影響新疆京新礦業取得有關執照／許可證之能力或所涉及之成本。
3. 該地點煤礦所產生之利潤受本地及國際煤礦市場之結構性影響，其會受若干本集團不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如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之普遍經濟環境、溫和或極端氣候狀況、對煤礦有高度需求之工業之發展與增長波動。燃煤之售價及利潤取決於本地及國際煤炭市場之供求量而定。

4. 中國之煤礦業受中國政府之嚴格監管。煤礦之經營會受到中國政府規例及政策之未來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煤礦之經營須受中國有關(其中包括)環境保護及營運安全之適用法例及規例監管。倘任何法例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導致該等法例及規例更為嚴格，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所須之開支將會增加。
6. 煤礦業務乃於中國經營。中國經濟政策及法例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該項目所產生之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投資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和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本集團一直嘗試物色不同商機，希望使業務變得多元化。有見來自發電、石化、鋼鐵及冶金工業對煤炭之需求極大，故董事有意進一步擴大其天然資源開採(能源)業務，擴展至此一龐大市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為集團之投資良機，讓其更深入參與中國資源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協商。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有利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完成後，Sky Gain及新疆京新礦業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一個項目投資，而本集團仍繼續專注其現有投資於中國及印尼之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業務。

由於完成須以多項先決條件為前提，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收購事項並無落實，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持股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99,263,158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並假設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前並無任何其他持股變動，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發行 50,000,000股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及發行餘下 175,330,000股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limax Park Limited (附註1)	380,330,000	31.71	380,330,000	30.44	380,330,000	26.7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53,000,000	12.76	153,000,000	12.25	153,000,000	10.74
Ample Pacific	-	-	35,000,000	2.80	157,731,000	11.07
On Faith	-	-	15,000,000	1.20	67,599,000	4.75
北京中冶	49,763,158	4.15	49,763,158	3.98	49,763,158	3.49
公眾人士	616,170,000	51.38	616,170,000	49.33	616,170,000	43.25
總計	<u>1,199,263,158</u>	<u>100.00</u>	<u>1,249,263,158</u>	<u>100.00</u>	<u>1,424,593,158</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及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及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於本公司通函內載入所需資料。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大會乃為批准收購事項、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ii)關於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及授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iii)本集團及Sky Gain之財務資料；及(iv)新疆京新礦業就開採項目所提呈由本公司所委任之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項目評估報告概要。

完成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該公佈。由於該公佈所述本公司與北京中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董事會欣然公佈，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北京中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49,763,158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北京中冶。

該批49,763,158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認購前之已發行股本約4.33%，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5%。董事確認，將不會因北京中冶完成認購而引入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將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4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用作本集團可能投資於投資項目之資金。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的任何原因。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中盈煤炭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
「該協議」	指	中盈煤炭(作為買方)、Ample Pacific與On Faith(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Ample Pacific」	指	Ample Pacific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股銷售股份(佔Sky Gain已發行股本70%)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就建議中盈煤炭投資於新疆京新礦業及北京中冶認購新股份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中冶」	指	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該公佈所述49,763,158股新股份之認購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在其一般營業時間內一般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煤田地質勘探隊」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1.42港元合共發行225,330,000股新股，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Chen Man Fai先生及Li Ming Han先生，即該協議之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中盈煤炭與新疆京新礦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關於中盈煤炭建議投資於新疆京新礦業之基本諒解
「On Faith」	指	On Fait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股銷售股份(佔Sky Gain已發行股本3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公認會計原則、準則、慣例及政策
「銷售債項」	指	相等於賣方(或代表賣方)向Sky Gain作出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金額
「銷售股份」	指	Sky Gain已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Sky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地點」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地區巴里坤哈薩克自治縣佔地約37.25平方公里之地點
「Sky Gain」	指	Sk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Ample Pacific及On Faith實益擁有70%及30%
「中盈煤炭」	指	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mple Pacific及On Faith
「新疆京新礦業」	指	新疆京新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Sky Gain及四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新疆天業」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新疆烏魯木齊礦業」	指	新疆烏魯木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國有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所使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然而，其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東方日報、香港經濟日報及新報刊登的內容。